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宜航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7、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任一X都不等于0%时， X取X1和X2的较高值；当任一 X等于0%时，X取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NP1：2024年度净利润 NP1 $\geq$ 1亿 1亿 $>$ NP1 $\geq$ 5000万 5000万 $>$ NP1 $\geq$ 0 NP1 $<$ 0	 X1=100% X1=90% X1=80% X1=0%
		R1：2024年度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1 $\geq$ 5亿 R1 $\geq$ 4亿 R1 $\geq$ 3亿 R1 $<$ 3亿	 X2=100% X2=90% X2=80% X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5,000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0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